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 席：陳盛賢委員兼主席

紀錄：馮瑟閣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  
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成立「校園規劃小組」，本處原採專簽請鈞長以勾選方式聘校內師長擔任該小組委員，為使委員會議有明確工作執掌及成立方式可供遵循，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「校園規劃委員會」，以處理與校園規劃有關事務。
- 二、本要點草案提報 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，該次會議決議退回修正，為完備法制程序作業，提報本處營繕組組務會議及組長會議進行諮詢作業，現依據該等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要點草案完成，故重新提報法規會審議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(附件 1, P. 3)及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(附件 2, P. 4)及本校 114 年總務處第 1 次組長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3, P. 5-7)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因涉及整體校園規劃，建議依校層級訂立法案名稱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因應本法案提升至辦法層級，第一條補充「……，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

以符法制體例格式；第八條亦同，請將「本要點」改為「本辦法」。

- 三、請依法制體例，第一條請刪除第一個「逗號」、贅字「置」及刪除引號。
- 四、第二條各款建議以任務案方式敘寫。
- 五、第四條「有行政職務之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期間職務如有異動隨職務調整」本句建議刪除；委員任期二年，可與第三條內容合併敘寫。
- 六、第六條強調會議不定期召開，與法條敘寫表達不合，請修正。又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，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無法出席」核與實務運作不符，建議刪除。

案由二：有關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公文線上簽核應遵循之共同性事項，俾利本校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(草案)遵照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相關規定訂定，並依檢核表「資料蒐集/意見徵詢」規定，於本(114)年1月14日發送電子公告，請各單位如有意見於2月3日前向本處反映。截至2月4日止同仁無其他意見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(草案)」(附件4, P. 8-10)、逐點說明表(附件5, P. 11-14)及各單位建議表(附件6, P. 15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點請將第二個出現的「為」字，改為「並」以利語句通順。
- 二、第六點「登記桌人員」統一稱為「登記桌」，以符合專用名詞一致性。

- 三、請刪除第九點刪節號。
- 四、第十三點修正為「承辦人應於本系統申請線上公文展期」，語句較為通順。
- 五、第十四點第一項修正為「……，承辦人應依公文時效發文或刊登電子公布欄公告、歸檔等程序。」
- 六、第十八點刪除「行政院頒」等字，精簡語句。

案由三：有關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林之助紀念館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2 月 18 日本館第六屆館務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內容依據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」，並參酌國內各大學相關場地使用辦法，依本館屬性及需求修正訂定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(草案)」(附件 7, P. 16-18)、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(附件 8, P. 19-22)及本校林之助紀念館第六屆館務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9, P. 23-24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法案層級為「要點」，並據以修改第一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文字，以符合法制規範。
- 二、第一點請刪除贅字「特」及引號。
- 三、第三點「謝絕一切喧鬧性活動之申請」用語改為「不受理喧鬧性活動」。
- 四、第四點建議修正為「本要點所指之活動場地為本館館內和室展廳及館外戶外庭園區」。

- 五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第一款第七目，請依法制體例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。
- 六、第六點借用程序共四款條文，惟內容不符借用應備之表件、時程，甚至有借用規範內容，請修正。
- 七、第八點第一款刪除「遇颱風來襲或不可抗力之天災」，以精簡語句。
- 八、第八點第二款「上級機關或本單位」修改為「本校或本館」以符本校現況。
- 九、刪除第十點，以符法制用語。
- 十、第十一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敘寫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- 十一、請將「宣佈」改為「宣布」、「發佈」改為「發布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。